



环境法学系列专著
陈泉生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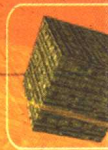
M

MONOGRAPH OF COMPARATIVE
ENVIRONMENTAL LAW

比较环境法专论

肖剑鸣 欧阳光明 等著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环境法学系列专著

陈泉生 主编



MONOGRAPH OF COMPARATIVE
ENVIRONMENTAL LAW

比较环境法专论

肖剑鸣 欧阳光明 林芳惠 著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比较环境法专论/肖剑鸣, 欧阳光明, 林芳惠等著.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4. 12

(环境法学系列专著)

ISBN 7-80209-039-3

I. 比… II. ①肖… ②欧阳… ③林… III. 环境保护法—比较法学—研究 IV. D912.6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97238 号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n>
电子信箱: jinhuaach@126.com
电 话: (010) 67113412

印 刷 北京联华印刷厂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04 年 12 月第一版 2004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11.625
印 数 1—5 000
字 数 310 千字
定 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请勿翻印、转载, 违者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更换

出版说明

现代科技和经济的迅猛发展，在给人类物质生活带来空前繁荣的同时，也给人类带来前所未有的灾害，不仅造成资源的枯竭和生态的破坏，甚至危及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其状况之严重已引起举世之关注。多年来各国法学专家、学者为解决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进行了艰苦的努力，从而使环境法成为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发展最快的法律部门之一。可见，环境法作为一门新兴的部门法，是伴随着环境问题的产生而逐步发展起来的，究其目的乃是人类为了应对自工业革命以来不断升级的环境危机，弥合人与自然关系日趋紧张的态势而设计的用以调整人与自然关系的法律机制。其间环境法经历了产生、发展和不断成熟等阶段。环境法的每一次跃进，无不与时代之发展、社会之变革休戚相关，环境法在当代进一步兴盛的趋向也正是以生物时代、环境时代和信息时代的到来作为其不断成熟的时代背景。

我国是一个发展中的国家，目前正面临着发展经济和保护环境的双重任务。然而我国的环境法制建设和环境法学研究起步较晚，亟须拓展研究的视角，加强深入的理论研究。因此，出版一套环境法学系列专著，介绍这一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探究这一学科的前沿理论问题，以及为适应 21 世纪环境时代要求所进行的制度上的设计和创新，已成为中国环境法学界的当务之急。

有鉴于此，本系列专著以基础理论研究为依托，以可持续发展为出发点，对建立在人本主义基础上的现行环境法学理论进行全面反思，提出一整套全新的符合 21 世纪环境时代要求的环境法学理论体系：生态主义的环境法指导思想、生态本位的环境法律观念、

当代人与后代人和人与自然的环境法价值取向等,并在此基础上对各部门法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整合。由于这是个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交叉的研究领域和边缘的研究领域,其不仅涉猎学科甚广,诸如生态学、环境科学、哲学、伦理学、经济学、人类学、社会学、法学等,而且仅法学就涉及宪法、行政法、民法、刑法、诉讼法、国际法、科技法等众多部门法的整合,此外就环境法学本身亦包括环境法学基本理论、国际环境法学、自然资源法学、比较环境法学、环境侵权法学等分支学科。它既是对各传统部门法的扬弃和整合,也是对传统法学理论的超越和创新,为此,它具有相当大的难度。它要求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以法律生态化的理念,对现行环境法律进行全面的评价,并按照 21 世纪环境时代的要求进行环境法律制度的创新。

II

在这个全新的研究领域里,应用传统的法学研究方法,对现有的法律概念和条文进行注解和诠释,已无能为,需要运用创新的研究方法,即一方面必须对传统法律的思维方式作出超越;另一方面还必须在前人尚未涉足的领域进行创新拓展,提出颇具高度创见性、前瞻性的理论,比如提出应以“人类和生态共同利益”为中心的生态主义作为 21 世纪环境时代的法律思想,确认自然界存在的价值性;指出 21 世纪环境时代法律的三大基本价值“秩序、公平、自由”,应由人与人的社会秩序向人与自然的生态秩序扩展,由代内公平向代际公平迈进,由发展经济的绝对自由向相对自由推移和对个人价值的承认向对其他生命物种价值的承认拓展;并主张将可持续发展、环境秩序、环境安全、环境正义等作为环境法的基本理念,及由此提出法学研究方法的生态化、人与自然关系的契约化、法律主体标准的多元化、集团诉讼的扩张、生命共同体等重要观点,而且还要以实证法的形式对人与生态之间的新型关系予以体现和确认,以期为我国环境法学的发展提供充分的理论支持,从而促进整个法学的不断进步和完善。

本系列专著作为国家“十五”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环境法学基础理论创新研究”的最终成果,是我国第一套自成体系的环境法

学系列专著。其系福州大学法学院环境法学术团队通力合作，潜心研究的成果。福州大学法学院环境法学科点创立于 1990 年代，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民主法制建设对法律人才的渴求，特别是我国环境保护事业发展的需要，教学和科研规模有了长足的发展，现有在校硕士研究生 85 人，初步建立了独具特色的环境法教学、科研与咨询中心。目前福州大学法学院环境法学科点已形成并保持一个阵容齐整，结构合理，后劲充足，学术思想活跃，能够把握学科发展前沿，教学科研水平较高的学术队伍，并拥有环境法基本理论、比较环境法学、国际环境法学、自然资源法学、可持续发展法等在国内具有相当优势的研究方向。目前正承担一批国际、国家和省部级重大课题，近五年发表了颇具相当学术价值的专著、论文和教材，获得了十多项省部级优秀成果奖，培养了大批环境法高级专门人才，教学成绩和科研成果十分突出，已成为我国目前规模较大、教师人数较多，专门从事环境法教学和研究的基地。

iii

作为本系列专著主编的陈泉生教授，系福州大学法学院环境法的学科带头人，博士生导师，中国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其从事该领域研究近 20 年，迄今已公开发表科研成果近四百万字

（学术专著、译著十多部，论文近三百篇），其中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国家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三十多篇，主编二套系列专著：《生态与法律专题研究丛书》和《环境法学系列专著》。主持过十多项国家及省部级科研项目，以上课题成果获省部级及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十多项，并受到同行专家的高度评价，如我国著名法学家、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生导师王家福教授在对其课题成果作鉴定时指出：“这是具有相当高学术价值的优秀专著，是我国走到国际同类研究前沿的可持续发展法律的开拓性力作，达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鉴定的一级水平。”又如，我国著名法学家、北京大学博士生导师罗豪才教授在对其课题成果作鉴定时指出：“该课题成果居法学前沿，理论前搜科学，概念清楚，逻辑严谨，资料翔实，具有开拓性、创新性和时代性，建议评为一级。”1997 年，国务院为表彰陈泉生教授为发展我国社会

科学事业做出的突出贡献，特决定发给政府特殊津贴。同时，陈泉生教授还多次应邀出访日本、澳大利亚等国就环境法进行讲学和开展学术交流，并多次参加环境法国际学术研讨会，作专题演讲，受到国际同行的好评，在国际该领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本系列专著的作者均为福州大学法学院具有高级职称的中青年学者，对环境法学的理论探讨和对环境问题的现实研究都有长期成果积累和动态跟踪的基础，并都具有相当的科研能力，均出版过法学著作，且发表过颇具影响的论文。

本系列专著对 21 世纪法学发展的意义十分深远，不仅以其顺应 21 世纪环境时代潮流的进步性在与传统法律原理抗争，从而揭示了 21 世纪法制发展的基本方向，而且还为传统法学注入了新的生命力，为法学研究的创新和发展提供了充分的理论支持。我国著名法理学专家、北京大学博士生导师沈宗灵教授曾敏锐地指出：“如果自然物的权利得以在环境法学上确立，那么它将不只是环境法学的问题，它将为此而改变或取代部门法以及传统的法哲学理论¹。”而且，本系列专著还在占有大量第一手资料和翔实信息的基础上，从更为广阔的视野去探究生态与法律的关系，其不仅将为建构一个全新的符合 21 世纪环境法学体系探索出新的思路，也将为实践中解决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提供切实可行的方案。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4.6

¹ 转引自汪劲：《论现代西方环境权益理论中的若干新理念》，载《中外法学》1999年第4期。

作者简介

肖剑鸣，福州大学法学院研究员，多年从事环境资源法的比较研究，迄今已公开发表科研成果一百多万字，其中出版学术专著5部，在《中国法学》、《政法论坛》、《犯罪学研究》等学术刊物发表论文数十篇，主持和承担国家和省、部级科研项目10多项，并获得福建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同时，还多次出访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瑞士、瑞典等国，建立了广泛的国际学术联系。

欧阳光明，1960年出生，教授，北京大学博士，福州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曾获省级优秀青年教师和省高校骨干教师等荣誉称号。迄今已公开发表学术专著、译著10多部，在《中国法学》、《求是》等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数十篇，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3项，主持省部级科研项4项，获国家、省部级优秀成果奖10多项。

内容简介

本书以部分颇具代表性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的环境法律法规作为参照因素，在广泛搜集国内外最新资料并加以分析整合之后，通过采用比较研究方法，在对各国的环境法学基本理论、环境法律体系、以及环境法制模式等做出较为全面的比较的基础上，重点对环境法的主要范畴、立法原则、立法体系、司法制度等富于应用价值而又具有较高学术品位的研究领域做出系统、深入的比较；并力求透过这一视角，为构建具有中国特色而又适应全球化趋势的比较环境法学科体系，以及前瞻性地探讨未来环境法发展趋势做了力所能及的努力。

善待自然，
善待他人，
就是善待自己。

——主编谨识

目 录

上篇 比较环境法学基本理论

第1章 比较科学·比较法学·比较环境法学	3
第1节 比较科学概要	3
第2节 比较法学概要	6
第3节 比较环境法学概要	16
第2章 环境法的主要范畴与历史发展比较	27
第1节 环境法学基本概念比较	27
第2节 环境法的历史发展比较	34
第3章 环境立法目的与原则比较	50
第1节 中外环境立法目的比较	50
第2节 环境法基本原则比较	54
第4章 环境法的体系与立法特点比较	67
第1节 环境法的体系比较	67
第2节 环境法的立法特点比较	74

vii

中篇 比较环境法律体系

第5章 基础论：宪法中环境保护规定比较	85
第1节 世界各国宪法中环境保护规定概述	85
第2节 典型国家或地区宪法中环境保护规定比较	87
第3节 中外宪法中环境保护规定比较与借鉴	103
第6章 主体论：综合性环境基本法比较	107

第1节	综合性环境基本法概述	107
第2节	典型国家综合性环境基本法比较	108
第3节	中外环境综合性基本法比较与借鉴	131
第7章	结构论: 环境保护单行法比较	137
第1节	环境保护单行法概述	137
第2节	典型国家或地区环境单行法比较	140
第3节	中外环境保护单行法比较	208

下篇 比较环境法制模式

第8章	环境法司法制度比较	215
第1节	典型国家环境法司法制度比较	215
第2节	中外环境法司法制度比较	271
第9章	中外环境法制建设模式比较	283
第1节	中外环境刑事法律制度建设比较	283
第2节	中美环境行政诉讼法律制度比较	313
第10章	中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比较	328
第1节	美国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328
第2节	韩国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334
第3节	中国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340
第4节	中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比较	347
参考文献		357
后记		359

上 篇

比较环境法学基本理论

第 1 章

比较科学·比较法学·比较环境法学

第 1 节 比较科学概要

一、比较科学与方法

诚如毛泽东同志那句人们耳熟能详的名言“有比较，才能鉴别”所揭示的，但比较是鉴别的前提。比较被系统地上升为思维形态来加以研究，是随着近代科学的发展和人类认识的深化才出现的现象。

比较科学的理论基础是差异论。无差异则无比较，则无比较科学，因此差异论是比较科学的理论支柱。正是如此，作为一种逻辑思维过程，比较同归纳与演绎不同：归纳逻辑思维是从特殊到一般的过程，演绎逻辑思维是从一般到特殊的过程，而比较逻辑思维则是从特殊到特殊的过程。就推理结论而言，演绎思维过程的结论一般都具有必然性；归纳思维，特别是不完全归纳的思维过程的结论却带有一定程度的或然性；而比较思维过程的结论则带有很大的或然性。这是由于思维过程的不同特征所决定的，因为就思维过程的特征来说，演绎和归纳都是在探求事物之间的共性程度；唯有比较则不但是探求事物彼此之间的共性成分，还要进而发掘事物各自之间的差别大小。换句话说，比较科学的意义也恰恰在于比较，正如马克思、恩格斯在谈到比较解剖学、比较植物学、比较语言学时所说：“这些科学正是由于比较和确定了被比较对象之间的差别而获

得巨大的成就，在这些科学中比较具有普遍意义。”

所谓现代比较科学就是在现有的科学研究方法基础上加入系统科学所构成的新的比较研究理论与实践的一门科学¹。既然比较科学旨在鉴同辨异，由于该目的两个侧重面的不同情况，比较科学的方法就可以不妨先一分为二，再整合为一。即分别进行类比与对比后，再作整合性统一比较。所谓类比，即侧重于鉴同比较，以被比较对象之间的相似点作为突出重点，目的在探询事物之间的共性所在。而对比则反之，着眼点在辨异，系以被比较对象之间的差异点为侧重面，其关注之视点在剖析事物的个性特征。通过鉴同与辨异过程之后，才为最终将此二者有机地整合为一奠定了基础。

必须指出，鉴同与辨异是同时运作、“同室操戈”的思维过程，因此，无须去对此两种方法本身的差异吹毛求疵，而应着眼于二者协同、整一机制的深入研究。

4

二、比较科学的研究对象与目标

既然比较是从特殊到特殊的逻辑思维过程，比较的对象无疑应当是两个以上（含两个）的具体事物；相应地，比较科学作为一种理论研究方法也就必然在两种或两种以上相关特殊事物之间进行，并以它们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

显然，比较研究作为一门科学方法，其比较范畴可以是、也必然是跨种属、跨门类、跨国度、跨时代的研究。就比较科学研究的“跨度”而论，至少可以划分为：①一个国家与另一个国家（或多个国家）特殊事物的比较；②一个国家与另一个国家（或多个国家）的不同民族、种族特殊事物的比较；③同一国家（或不同国家）不同时代之间特殊事物的比较；④不同学者之间、不同学科之间乃至同一学科不同学术流派之间的特殊事物的比较。

比较科学瞩目于事物之间的各种相异与相同之处，通过多侧

¹ 参见冷兴武：《建立现代比较科学》，载《系统辩证学学报》1996年7月第4卷第3期，第62页。

面、多角度、多层次、多维度向揭示事物的特性（或个性），以及事物之间的共性，力求深入认识事物的本性。研究事物的相异之处，意在把握事物的特性（或个性），认识某一事物与其他事物相区别的、特殊的、个别的构成每个事物各自具体特征的性质；研究事物的相同之处，则意在把握事物的共性（即不同事物所共有的普遍性），认识这些共性事物发展的共同基本趋势。这样，既认识并把握事物所独具的特性（个性），又认识并把握事物之间所同具的共性（普遍性），方能正确而全面地揭示事物的本质属性。

三、比较研究的主要类型

比较研究通常都不能不置于特定时、空范围之内进行。比较研究依其所比较具体对象的时、空差别，可以分为：纵向比较研究（或称：跨时维向比较研究），即对不同时代、不同历史发展阶段事物加以比较，以认识它们之间的承传续接关系；横向比较研究（或称：跨空维向比较研究），即对不同国家、不同地区的事物加以比较，以认识它们的平行对照关系。纵、横比较相得益彰、相佐相辅、相互依助且不可或缺，决不可将二者视为对立、互斥关系。

5

纵、横向比较的运用关键是可比性，这是比较进行的基础，也是确定比较的基础，因而无疑是比较运作的前提。对于可比性的确定，其基本原则有三：

1. 同类原则 特（个）性完全相同者何须比较？特（个）性完全相异者何以比较？是然，对前者根本没必要去比较，对后者则根本就无从比较。也就是说比较的基础（即可比性）是既相同又相异的事物，也就是属于那些同类而不同种的事物。尽管“种”与“类”难免有范围大小之别，甚至每每类中有类，种外有种，但只要用于进行比较的事物系相同等级的种别或类别，就具备了可比性，就可以确定其比较的基础。

2. 对应原则 任何事物，跨时空比较的一个基本规律是，凡同类的事物都是对应的，但对应的事物却未必全属同类。

3. 关联原则 所谓“关联”系指事物之间直接的或间接的事